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置 4000 吨废纸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沐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 4000 吨废纸钉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70321-89-03-90090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罗汉镇	联系方式	1585334843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春光路			
地理坐标	E117 度 59 分 34.351 秒，N36 度 58 分 32.61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桓台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2502-370321-89-03-900905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10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1992 年 12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72 号）； 审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开发区规划简述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2006 年），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225 公顷（2.25km ² ），四至范围：东至 205 国道，南至工业街，西至王沟村、永和村，北至王徐路（位于桓台县北部、索镇及唐山镇用地），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皮革制品加工、精细化工。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179.78 公顷（将 2006 年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核准的 225 公顷范围内的基本农田 45.22 公顷扣除），主导产业为：石油炼化、精细化工、装备制造。2008 年，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了《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			

书》，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以鲁环审[2009]142 号出具了审查意见，规划面积 21.82km²，四至范围：东至规划的淄博市东外环路，西至涝淄河西，北至凤鸣村，南至县界。

为进一步促进开发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开发区发展需求，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淄博成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该规划分北区和南区，总规划面积 26.35km²，其中开发区（北区）位于桓台县城北部，四至范围：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总面积 3.18km²（包括原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的 2.25km²的范围）；开发区（南区）位于桓台县南部，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总面积 23.17km²（包括山东汇丰石化重点监控点，面积为 2.76km²，四至范围为：南至和济路、漓路，北至果周路，西至泰山路，东距鲁山大道 910 米）。

产业定位

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开发区（南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 406 号，属于桓台经济开发区，根据《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厂址区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园区准入要求。《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见附图 7。

表2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 2、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 3、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5、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有助于产业链延伸。已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厂区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春光路，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规划选址	1、入驻项目选址符合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 2、入驻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桓台县果里镇春光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水耗、能耗指标可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开发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5、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本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72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划环评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对不符合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后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工企业项目管控。</td><td>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126号），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落实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工艺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厂区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对不符合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后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工企业项目管控。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	符合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126号），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落实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工艺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厂区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符合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对不符合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后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工企业项目管控。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	符合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126号），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落实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工艺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厂区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符合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本项目以清洁能源作为能源。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PM2.5、PM10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	符合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行后，会强化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符合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一开发区一桓台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桓环许字[2018]79 号）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		

	代码：2502-370321-89-03-900905。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春光路，属于桓台经济开发区，根据《桓台县果里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和《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厂址区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选址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2023 年度，桓台县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12μg/m³）、NO₂（34μg/m³）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SO₂（60μg/m³）、NO₂（40μg/m³））；CO（1100μg/m³）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CO（4000μg/m³）；PM₁₀（75μg/m³）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₁₀（70μg/m³）、PM_{2.5}（41μg/m³）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_{2.5}（35μg/m³））；O₃（198μg/m³）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O₃（160μg/m³））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
--	--

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两台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

②地表水

该区域主要受纳污水地表水体为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

《2023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厂房，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各项污染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资源利用量较小，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4）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2023 年 4 月 7 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	------	-------	-----

桓台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区内新建，不另外占用土地。	符合
		3.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4.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符合分大气布局敏感区要求。	符合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已采取节能措施。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和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治理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	符合

				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符合
			5.化工、造纸、表面涂装、建材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指定行业。	符合
			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已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
			2.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具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已建立对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制度。	符合
			4.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符合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要求。	符合
		资源 开 放 效 率 要 求	1.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	符合
			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依托于现有厂房。	符合
			5.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全部工序使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拟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与国令第 682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4">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td><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td><td>符合</td></tr><tr><td>（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环境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拟建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td><td>符合</td></tr><tr><td>（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d>项目为新建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通过上表对照，拟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情形，不属于不予批准的项目范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td><td>本项目不属于左栏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环境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行业	符合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环境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行业	符合																								

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拟建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根据影响评价条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3) 拟建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拟建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园区。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园区。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	符合

	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确认和倍量替代。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符合要求，已经办理立项、土地手续。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开工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满足《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4）拟建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政策符合性分析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源头防治，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在第一轮“四减四增”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新一轮“四减四增”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深入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本次评价重点摘录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要求内容进行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本项目不消费化石能源。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本项目不涉及长距离运输。	符合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限制类运输车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5)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文)有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td><td>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入)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其他禁止建设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不允许建设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td><td>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入)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其他禁止建设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不允许建设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	符合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	符合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入)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其他禁止建设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不允许建设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	符合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	符合											

	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 5000 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 3000 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 2 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 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用途要求	符合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	均妥善处置	符合

	由城市向建制镇和农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有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鲁政发〔2021〕12 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第三章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td></tr> <tr> <td>筑牢绿色发展根基</td><td>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td><td>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产业结构调整</td><td>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td><td>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严把准入关口</td><td>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td><td>按要求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中的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	按要求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符合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	按要求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淄博沐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镇北辛村建设街 1038 号，主营业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淄博沐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春光路建设年处置 4000 吨废纸钉项目；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 1000 平方米，无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硬化、下挖、取土等动土作业，租赁原有构筑物总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一级分离磁选车间面积 300 平方米、二级分离磁选车间面积 300 平方米，成品暂存区面积 75 平方米、半成品暂存区面积 75 平方米、原料存放区仓库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 50 平方米。购置皮带磁选机、双极无底筛分离机、锤式分离机、料仓、上料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11 台（套），本项目生产定员 6 人，生产制度按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新增废纸钉（板纸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废纸钉和废纸的混合物）处置能力 4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淄博沐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	---

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名称：年处置 4000 吨废纸钉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春光路，中心坐标：E117 度 59 分 34.351 秒，N36 度 58 分 32.615 秒；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1、附图 4。

占地面积：1000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皮带磁选机、双极无底筛分离机、锤式分离机、料仓、上料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11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废纸钉（板纸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废纸钉和废纸的混合物）处置能力 4000 吨/年。

拟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共 600m ² ，一级分离磁选车间占地 300m ² 、二级分离磁选车间占地 3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共 350m ² ，成品暂存区占地 75m ² 、半成品暂存区占地 75m ² 、原料暂存区占地 200m ² ，用于原材料以及产品储存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依托山东华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变配电系统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供热/制冷	办公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经收集后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防噪措施
	固废	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属块	600	吨/年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料用量及能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废纸钉	4000	t/a	/
1	新鲜水	90	m ³ /a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200	万 kWh/a	依托山东华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变配电系统

(2) 原辅材料简介

1、从纸厂购入的废纸钉中可提取金属钉子。这些钉子通常用于固定纸张，回收后可经过分拣、磁选等工艺分离，金属钉子可再利用于建筑、制造等领域，实现资源循环。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材质	电机功率 (kW)	操作参数	设备型号
皮带磁选机	2	尼龙橡胶 强磁铁、不 锈钢	/	/	/
双极无底筛分离机	1	40#钢	22kW*2	1700S	600*600 双 级分离机
单级圆孔筛分离机	1	40#钢	30kW	900S	600 分离机
料仓	2	Q235B 钢材	/	/	/
皮带	4	尼龙橡胶	/	/	/
装载机	1	/	/	/	/
布袋除尘器	1	/	/	/	/
破碎机	1	/	/	/	/
叉车	6	/	/	/	/

电磁下料机	2	/	/	/	/
3kW 电机	8	/	/	皮带 4 台 磁选机 4 台	/
4kW 电机	1	/	/	空压机	/
15kW 电机	1	/	/	除尘器风机	/
30kW 电机	1	/	/	圆孔筛分离机	/
22KW 电机	2	/	/	双极无底筛分离机	/
1.5kW 振动电机	2	/	/	料仓振动电机	/
合计	36	/	/	/	/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长白班，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30L·人/d，则用水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即 72m³/a。

综上，生活污水量为 72m³/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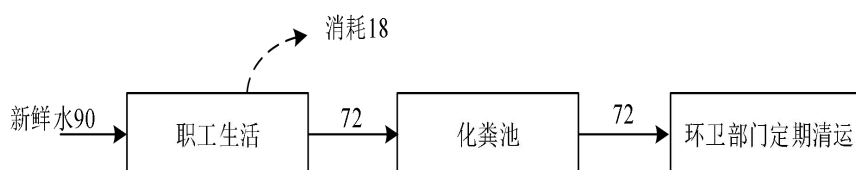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200 万 kWh，依托山东华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变配电系统能满足本项目负荷容量和级别的要求。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春光路（山东华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租赁）），由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组成，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边，北边为一级分离磁选车间，东边为二级分离磁选车间，东北边为半成品暂存区，西边为原辅材料、成品储存区；车间内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车间布局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设备布置见附图 3。 9、投产日期： 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5 月投产。
工 艺	一、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从纸厂购入废纸钉后，经上料系统传送至双极无底筛破碎机破碎，破碎后进入皮带磁选机，筛选出大部分杂质（主要成分为废纸），剩余的废纸钉再次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再次破碎后进入皮带磁选机剩余杂质（主要成分为废纸），生产出成品出售，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入压块机，压成金属块后出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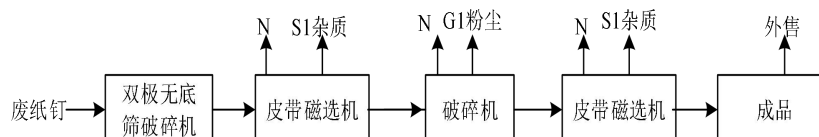


图 2-2 换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此过程产生：G1 破碎废气、S1 杂质、N 设备噪声。

二、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2-6。

表 2-5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	G ₁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W ₃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杂质	S ₁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环保设施	S ₂	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环保设施	S ₃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仓库	S ₄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S 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淄博市桓台县 2023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项目所在桓台县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 ₁₀ ：76μg/m ³ 、PM _{2.5} ：47μg/m ³ 、SO ₂ ：15μg/m ³ 、NO ₂ ：35μg/m ³ 、O ₃ ：187μg/m ³ 、CO：1.4mg/m ³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平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4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87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O ₃ ）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 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 ₃ 和 PM _{2.5} 协同管控体系，预计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为小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 月 25 日)，桓台县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					

	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区，不属于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区域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大气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环境</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环境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环境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企业厂界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废水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功能区	65	55	（GB12348-2008）3 类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废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48t/a。 淄博市桓台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中规定，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需要倍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0.09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依托于现有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无需土方施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1）磁选+破碎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d><td>磁选+破碎工序</td></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td>颗粒物</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情 况</td><td>产生量（t/a）</td><td>0.792</td></tr> <tr> <td>产生速率（kg/h）</td><td>0.33</td></tr> <tr> <td>产生浓度（mg/m³）</td><td>300</td></tr> <tr> <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td>有组织</td></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 施</td><td>处理工艺</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d></tr> <tr> <td>收集效率</td><td>95%</td></tr> <tr> <td>去除率</td><td>99%</td></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情 况</td><td>排放量（t/a）</td><td>0.008</td></tr> <tr> <td>排放速率（kg/h）</td><td>0.0033</td></tr> <tr> <td>排放浓度（mg/m³）</td><td>3.33</td></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 基本情 况</td><td>高度</td><td>15m</td></tr> <tr> <td>内径</td><td>0.6m</td></tr> <tr> <td>温度</td><td>25℃</td></tr> <tr> <td>编号及名称</td><td>DA001</td></tr> <tr> <td>类型</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r> <td>风量</td><td>2000m³/h</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118.089486° 36.887820°</td></tr> <tr> <td colspan="2">排放标准</td><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10mg/m³</td></tr> </table> 3、源强确定依据 （1）破碎废气		产排污环节		磁选+破碎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产生情 况	产生量（t/a）	0.792	产生速率（kg/h）	0.33	产生浓度（mg/m ³ ）	300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 施	处理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情 况	排放量（t/a）	0.008	排放速率（kg/h）	0.0033	排放浓度（mg/m ³ ）	3.33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高度	15m	内径	0.6m	温度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风量	2000m ³ /h	地理坐标	118.089486° 36.887820°	排放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10mg/m ³
产排污环节		磁选+破碎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产生情 况	产生量（t/a）	0.792																																																		
	产生速率（kg/h）	0.33																																																		
	产生浓度（mg/m ³ ）	300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 施	处理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情 况	排放量（t/a）	0.008																																																		
	排放速率（kg/h）	0.0033																																																		
	排放浓度（mg/m ³ ）	3.33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高度	15m																																																		
	内径	0.6m																																																		
	温度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风量	2000m ³ /h																																																		
	地理坐标	118.089486° 36.887820°																																																		
排放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10mg/m ³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投料磁选+破碎破碎废气。源强：主要产污环节为投料破碎工序。项目将投料破碎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合并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车间 1 根 15 米排气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磁选+破碎破碎等工艺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投料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660g/吨原料。第二遍筛选项目原料加工量 1200 吨/年，则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0.792t/a，投料破碎过程废气收集效率取 95%。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792t/a，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除尘风机平均风量 1000m³/h，产生浓度 300mg/m³，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量 0.008t/a，排放浓度 3.33mg/m³。

拟建项目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792	300	0.33	99	0.008	3.33	0.0033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浓度为 3.33mg/m³，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

此工序未收集部分颗粒物量约 0.04t/a，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或燃料、原料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控制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 处理效率取值 0%	颗粒物	330	0.33	0.792	60	1	立即停产

由上表可见, 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 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不能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 且持续时间较短,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取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类, 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6、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自行监测要求, 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1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次/年	1次/年
标准	HJ1034-2019	HJ1034-2019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①破碎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浓度为 3.125mg/m³,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鲁环发[2020]50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地市相关要求,采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削峰降速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4-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	0.04	0.055

二、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无废水外排。

2、地表水影响分析

该项目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公司供给,不开采使用地下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过程的下渗。化粪池若发生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对营运期可能发生渗漏的环节进行严加管理。

本项目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了污水进

	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化粪池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级别应满足：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时，渗透系数$\leq 10^{-7}$cm/s；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 75~80dB(A)。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隔音板；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4）增加绿化：在车间、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等。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强，室内噪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隔声可减少 15dB(A)的噪声级，该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皮带磁选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8	46	1	10	46	8	2	55	41.74	56.93	68.98	昼间	15	40	26.74	41.93	53.98	1
	2		皮带磁选机	75		16	23	1	2	23	16	25	68.98	47.77	50.92	47.04			53.98	32.77	35.92	32.04	1
	3		双极无底筛分离机	80		6	46	3	12	46	6	2	58.42	46.74	64.44	73.98			43.42	31.74	49.44	58.98	1
	4		单级圆孔筛分离机	80		16	33	3	2	33	16	15	73.98	49.63	55.39	56.48			58.98	34.63	40.39	41.48	1
	5		破碎机	80		10	46	2	8	46	10	2	61.94	46.74	60	73.98			46.94	31.74	45	58.98	1
	6		布袋除尘器	80		16	5	3	2	5	16	43	73.98	66.02	55.92	47.33			58.98	51.02	40.92	32.33	1
	7		电磁下料机	75		3	46	2	15	46	3	2	54.78	41.47	65.46	68.98			39.78	26.47	50.46	53.98	1
	8		电磁下料机	75		16	35	2	2	35	16	13	68.98	44.11	50.92	52.72			53.98	29.11	35.92	37.72	1
	备注		选定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 _p （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o)}$ —参考位置 ro 处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 参数的确定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div)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 长度为 b , 且 $a < b$)

当 $r < a/3$ 时, 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0)/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和分析

表 4-7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值表

点位	贡献值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东厂界 (1m)	63.12	达标
南厂界 (1m)	51.34	
西厂界 (1m)	54.43	
北厂界 (1m)	63.23	

	根据采取的减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噪声	Leq（昼）	厂界四周	声级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废包装材料、环保设施收集尘、废布袋。

废纸、废包装材料、环保设施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9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纸	一般固废		3000	皮带分选机	固态	废纸等	/	1d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	仓库	固态	纸箱、塑料膜、捆扎带等	/	1d	/	外售综合利用
3	环保设施收集尘	一般固废		0.5	除尘器	固态	粉尘	/	1d	/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1	除尘器	固态	棉麻、化纤	/	1 年	/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职工办公	固体	生活垃圾	/	1 日	/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一般固废		3003.5	/	/	/	/	/	/	/

3、源强确定依据

一般固废：

	(1) 废纸 项目在皮带磁选机工序中，筛选出大部分杂质，主要为废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按照废图钉使用量的 75% 计算，则废纸的产生量为 30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会用到大量的外购件，仓库会产生大量废弃的包装材料，主要有纸箱、塑料膜、捆扎带、木箱、塑料泡沫等，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环保设施收集尘 根据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合计 0.5t/a，主要成分为纸质颗粒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项目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时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综上，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的下渗、化粪池的下渗，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企业应对运营期可能发生渗漏的环节进行严加管理。

本项目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本项目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操作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 20cm 厚 C25 普通商砼硬化，表面铺设环氧地坪漆，抗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化粪池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表 4-11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 \geq 1$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根据 Q 值的计算, 本项目 $Q=0$, 属于 $Q < 1$ 的情况,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一是厂区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火灾一旦发生, 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二是管理不当、电气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事故, 火灾一旦发生, 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三是环保设备故障以及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等, 造成废气未能达标排放。综合上述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管理不当、电气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 建设单位需作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及时发现、处理故障,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 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4)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 切断火源, 隔离现场, 疏

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 4-12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控制，同时启动 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的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 分析结论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因子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磁选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10mg/m ³	颗粒物	10
	厂界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环卫部门抽排，不执行排放标准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2
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Led（A）	2
固体废物	废纸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	6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环保设施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生活垃圾	放置在垃圾桶	--	--	
合计		--	--	--	20

九、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1）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标识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的情況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2)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

(3) 进行各类固废台账统计。

(4)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

(5)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7) 厂区需在现有绿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的要求。

十、排污许可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第 11 号），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

表 4-15 排污许可管理名录信息表

一级行业类别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二级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重点管理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简化管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登记管理	其他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为登记管理，需要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纸	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环保设施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化粪池做重点防渗，对生产区一般操作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做一般防渗，对生产区以外的区域及办公区做简单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另外，应确保项目投产后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企业运用后需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时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及相关管理参数不得低于环评中相关参数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	/	/	3000t/a	/	3000t/a	+3000t/a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环保设施收集尘	/	/	/	0.5t/a	/	0.5t/a	+0.5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